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

为保障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根据《上海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现将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具体办法公布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及我校的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科学选拔,规范管理,确保招生质量。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做好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1:1.2。

具体专业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请登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查询。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开展, 考核方式为面试, 具体复试内容包括: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面试内容

- (1) 英语口试(15分): 以考察英语应用能力为主。
- (2)专业及综合素质面试(80分)。主要包含两部分:专业基础水平、综合能力。专业基础水平内容参考《上海财经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复试参考书目,满分为30分。综合能力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及能力考察、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和学术研究潜力考察,满分为50分。
- (3)科研加分(5分): 考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科研成果的级别及数量打分。其中,一般等级的学术论文,每篇加2分;我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学术论文,每篇加3分。科研加分不超过5分,材料需同时提供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电子版。

2.分数计算

-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专业及综合素质面试成绩+科研成绩,共计100分。
 - (2)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税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

1.面试内容

- (1) 英语口试(20分),以考察英语应用能力为主。
- (2) 综合能力面试(80分): 重点考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不指定参考书目。

2.分数计算

-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英语口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 100分。
 - (2)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

1.面试内容

- (1) 英语口试 (20分): 以考察英语应用能力为主。
- (2)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面试(40分):公共管理基础主要考察考生对公共管理基础知识的了解,政治考试主要是考察考生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前政治经济热点问题等的掌握与理解情况,不指定参考书目。
- (3)综合能力面试(40分):主要考察考生工作业绩、领导与管理能力、多元化沟通与服务能力及国际视野,不指定参考书目。

2.分数计算

-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英语口试成绩+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面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100分。
 - (2)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3×70%+复试成绩×30%。

四、复试提交材料

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yz.sufe.edu.cn)线上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材料包括: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扫描件。

-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应届生)。
 -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 4.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 5.发表论文电子版扫描件(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

特别强调:

- 1.考生提交材料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有关材料,如有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 2.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报到和复试,并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3.新生入学报到时,我院将对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五、复试安排

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规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面试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签署《上海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复试考生规则,独立诚信应考。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复试期间及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1.全日制研究生

联系电话: 021-65904799

联系人: 董老师

邮箱: dong.benwei@mail.shufe.edu.cn



公众号:

2.公共管理硕士

联系电话: 021-65447140

联系人: 窦老师

邮箱: mpa@mail.shufe.edu.cn (MPA)



公介号: